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410003
交易代码	41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 3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30,914,164.8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精选符合中国经济增长新趋势，能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公司，采取适度主动资产配置和积极主动精选证券的投资策略，在风险限度内，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在行业及股票选择方面，本基金"自下而上"地以可持续增值企业为目标进行三次股票筛选来寻找价值被低估的优势企业，结合"自上而下"精选最优行业，动态寻找优势企业与景气行业的最佳结合，构建投资组合，以追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 "80%×中信标普 300 指数+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80%×中信标普 300 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本基金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80%×中信标普 300 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变更为"80%×标普中国 A 股 300 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满志弘	张燕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95555
传真		021-68887997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52,447,618.56	261,239,263.87	171,686,299.46
本期利润	908,240,841.34	323,108,708.93	215,072,659.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694	0.1776	0.11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4.60%	28.61%	23.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77	-0.2615	-0.39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07,285,968.51	1,535,117,451.58	1,070,362,956.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77	0.7812	0.607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83%	2.26%	12.64%	1.26%	27.19%	1.00%
过去六个月	1.82%	3.63%	-12.37%	2.07%	14.19%	1.56%
过去一年	54.60%	3.10%	7.22%	1.94%	47.38%	1.16%
过去三年	144.67%	2.14%	44.96%	1.40%	99.71%	0.74%
过去五年	51.97%	1.83%	23.61%	1.26%	28.36%	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35%	1.85%	53.91%	1.53%	0.44%	0.32%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80%×标普中国 A 股 300 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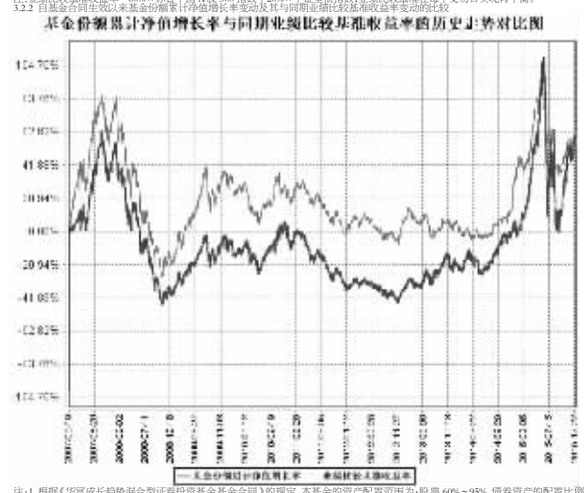

注：1.根据《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 60%～95%，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0~35%，权证的配置比例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配置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建仓期为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9 月 19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基金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 "80%×中信标普 300 指数+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 "80%×中信标普 300 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本基金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 "80%×中信标普 300 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变更为"80%×标普中国 A 股 300 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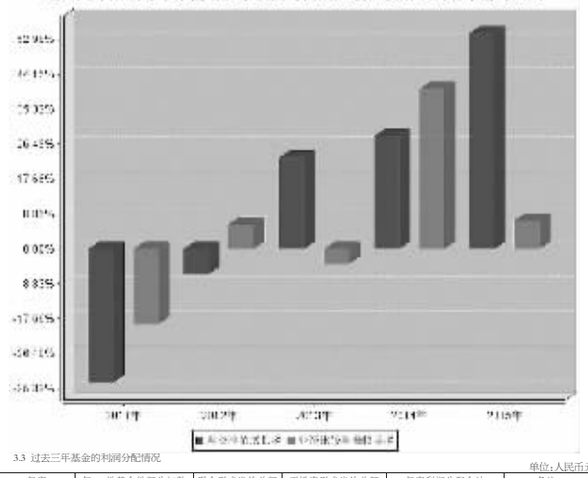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度	-	-	-	-	
2014年度	-	-	-	-	
2013年度	-	-	-	-	
合计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4]47 号文核准开业，4 月 19 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十一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龚炜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 12 月 21 日	-	十二年	安徽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机构处科员、天治基金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公司投研部总监、基金经理助理、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基金和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2012 年 9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基金副总监，投研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王翔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 5 月 11 日	-	六年	墨尔本大学工程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3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发展部助理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员，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王光力	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监	2013年 10 月 18 日	2015年 5 月 11 日	十年	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高级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中银投资新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进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副总监，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任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龚炜、王翔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王光力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研、交易执行、监督评估等投资管理流程的相关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环节，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为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公平的研究服务和支持。公司的各类投资组合，在保证其决策相对独立的同时，在获取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决策实施方面均享有公平的机会。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其投资理念和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各项、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投资决策，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环节，公司设立独立的集中交易部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结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公司通过实施限价同步发入、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环节，公司将公平交易作为日常交易监控的重要关注内容，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公司集中交易部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异常交易的界定规则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进行识别、监控与分析。每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集中交易部对同一买入或卖出指令下达后，连笔成交的不同投资组合买卖各指令的成交明细形成交易执行结果，由具体执行交易的基金经理编制说明，并交监察稽核部备案。公司监察稽核部定期或不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 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根据纳入样本内的数据分析结果，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公平对待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关于申购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全年，中国经济在新常态之下保持了平稳运行，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一年增长 6.9%，一至四季度分别同比增长 7.0%，7.0%，6.9%和 6.8%；分产业来看，第一产业比上年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6.0%，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8.3%，第三产业增加值远高于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达到全年总体经济增长目标。投资以及出口数据继续维持较弱态势，房产投资同比增速仅有 1%，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1012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7%，增速较 1-11 月回落 1 个百分点，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562864 亿元，比上年下降 7.0%。其中，出口 141357 亿元，下降 1.8%；进口 104492 亿元，下降 13.2%。进出口相抵，顺差 36865 亿元。CPI 为 1.4%，PPI 则为 -5.2%。同时人民币开始面临较大贬值压力，2015 年全年人民币兑美元下跌 -4.67%。
本基金在 2015 年年初投资运作有得有失，在本年初投资者心理经历了从预期经济呈底到预期落空，并逐步对经济下行形成了较为一致的预期，经历了 2014 年四季度非银为首的金融板块带动指数迅速突破 3000 点，本基金判断市场出现看有系统性机会，但有结构性机会，因此积极进行了个股和板块的精选。由于年初布局时在计算机、医疗、军工等成长性行业的配置相对偏高，整体受益成长股得到市场青睐的影响，基金上半年业绩表现较好。而下半年开始，特别二季度末至三季度，随着配资清理和两融比例提升等实质文件的监管政策影响，市场出现断崖式下跌，本基金也仓位高且未配置防跌的金融等板块，本基金出现较大幅回撤，业绩表现受到影响。本基金在投资操作中更多关注市场上的结构性机会，重点关注互联网、计算机、文化体育、基因测序、医疗服务、农业、环保新能源和高端装备等成长性行业，总体效果较好。由于随着经济结构的转型，投资组合的配置更需要着重考察行业基本面，未来配置上需要兼顾成长和价值的匹配，短期伴随着成长股的大幅上涨，价值股的低估值上涨空间有限，配置策略上会平衡低估值和成长股的配置权重，力争持续取得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77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497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4.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即将到来的 2016 年，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继续进行，供给侧改革为传统行业带来重生的机会，经济结构调整的红利在慢慢萌发，总体来看，GDP 在新的台阶上运行。2016 年时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年初中央及个地方政府积极讨论供给侧改革，出台了一系列的措施来推动传统产能过剩行业 "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并且出台了征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基金的政策。
纵观全球，伦敦四大、黄金和石油等方面的大宗商品走势延续趋势，投资者还需要时刻关注市场上的结构性机会。
展望全球，我们预期加息周期会之后的成长股投资策略，投资者还需要时刻关注市场上的结构性机会。
我们认为在改革和经济转轨型的大背景下，成长股未来仍然具有较好的投资机会，但部分个股的又回到较高估的位置，需要正视估值压力带来的风险。我们将更加重视业绩的成长股投资策略，投资者还需要时刻关注市场上的结构性机会。例如：云存储、云安全、虚拟现实、医疗连锁、汽车电子、生物疫苗、基因测序、娱乐游戏、比特币以及链等成长性较好的细分行业是我们关注的方向。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利润为 908,240,841.34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76,371,803.63 元。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6]6-4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成长趋势"）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富成长趋势基金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富成长趋势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小勤	蔡晶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 3 月 23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4,390,887.93	103,633,643.01
结算备付金		5,027,281.21	1,134,299.65
存出保证金		1,018,235.50	297,626.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711,319.88	1,443,299,722.41
其中：股票投资		1,503,711,319.88	1,443,299,722.4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536,901.61	-
应收利息		30,974.21	37,072.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50,920.59	20,443,59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68,166,520.93	1,568,845,96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3,519,956.48	25,251,598.87
应付赎回款		1,693,449.07	3,774,337.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93,548.83	2,140,695.13
应付托管费		332,258.13	356,782.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897,216.68	1,764,160.7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44,123.23	440,935.58
负债合计		60,880,552.42	33,728,510.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30,914,164.88	1,965,008,436.47
未分配利润		276,371,803.63	-429,890,98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7,285,968.51	1,535,117,45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8,166,520.93	1,568,845,962.26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07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30,914,164.88 份。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56,250,551.54	351,469,100.45
1.利息收入		1,266,606.90	1,605,213.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66,606.90	694,975.77
债券利息收入		-	910,237.8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98,157,389.31	287,669,552.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90,278,816.09	281,101,624.5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272,258.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878,573.22	6,295,669.3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06,777.22	61,869,445.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33,332.55	324,889.33
减：二、费用		48,009,710.20	28,360,391.52
1.管理人报酬	7.4.8.2.1	25,917,298.37	18,590,250.03
2.托管费	7.4.8.2.2	4,319,549.67	3,098,375.07
3.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交易费用		17,299,278.68	6,206,621.8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73,583.48	465,144.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8,240,841.34	323,108,708.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240,841.34	323,108,708.93

注：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65,008,436.47	-429,890,984.89	1,535,117,451.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08,240,841.34	908,240,841.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4,094,271.59	-201,978,052.82	-836,072,324.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03,944,114.79	70,395,787.46	974,339,902.25
2.基金赎回款	-1,538,038,386.38	-272,373,840.28	-1,810,412,226.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30,914,164.88	276,371,803.63	1,607,285,968.5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2,221,339.60	-691,858,383.35	1,070,362,956.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23,108,708.93	323,108,708.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2,787,096.87	-61,141,310.47	141,645,786.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60,866,116.94	-259,617,208.92	701,248,908.02
2.基金赎回款	-758,079,020.07	198,475,898.45	-559,603,121.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65,008,436.47	-429,890,984.89	1,535,117,451.5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常荣辉　　姚怀荣　　陈大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50 号》核准，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NJB 字第 070001 号）。有关基金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7.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应税项目，不征收营业税。
7.4.6.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免征收营业税。
7.4.6.3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00%的个人所得税。
7.4.6.4 根据财税〔2008〕1 号的规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6.5 基金买卖股票，经国务院批准，从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 3‰调整为 1‰。经国务院批准，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双边征收改为向卖方单边征收，税率保持 1‰。
7.4.6.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123,450,376.48	1.10%	166,569,765.81	4.03%

7.4.8.1.2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